

# 大葉大學遴選研發卓越教師審查辦法

第 85 次行政會議(103.09.05)修正通過  
第 92 次行政會議(104.09.24)修正通過  
第 96 次行政會議(105.01.14)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修正通過  
第 124 次行政會議(108.06.06)修正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前二學年度符合下列產學績效一項與學術績效二項(或同項兩次)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發卓越教師申請：

## 一、產官學研計畫績效：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減半計算)共達二件以上。
- (二)擔任產官學研各類研究型計畫主持人(因職務所衍生計畫不算)，並獲得補助經費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
- (三)執行產官學研各類研究計畫之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 (四)擔任跨領域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單一年度整合型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以上。

## 二、學術績效：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SCI、SSCI或A&HCI等級國際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正式刊登一篇。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著作一本。
-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國際級展演一次。
- (四)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一次。
- (五)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獲得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二件。

第三條 符合以下情形者，由研究發展處逕自提報。

- 一、當然研發卓越教師：獲聘為特聘教授者。
- 二、終身研發卓越教師：

- (一)獲聘為終身特聘教授者。
- (二)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近十年內累計件數達標準者，工學院、生資學院及護健學院十件以上，其他學院八件以上。

第四條 遴選研發卓越教師作業於教師評鑑結束後辦理，教師申請資料由研發處彙整初審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名單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發卓越教師名單經核定後，聘期自當學年度八月起算，為期二學年。

第六條 終身研發卓越教師如因前二學年度教師評鑑校訂研究項原始分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逕行撤銷其終身研發卓越教師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